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易利信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堯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確認系爭二張支票票據號碼是否有英文字母？如有英文字母，請提出更正後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影本（影本需蓋銀行戳章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